

# 新媒體暨管理學院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 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師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獎勵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師生落實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簡稱雙語計畫）之執行，特訂定「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師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簡稱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三、獎補助對象：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應用華語文系、傳播藝術系、國際企業管理系師生，僅限 110 學年度執行雙語計畫期間之教師與學生。

四、經費來源：110 學年度新媒體暨管理學院雙語計畫所編列之經費。

五、教師獎補助：

（一）補助教師每年參加一次可以評定出等級之英語檢定（例如：C1）所需費用。教師於 110 學年度取得本校全英語教學技能師資 TTE 認證證書或取得 C1 語檢證明者，獎勵金 10,000 元。

（二）獎勵教師第一次開設大學或碩士班 EMI 課程（非第一次教授 EMI 課程）或是過去已開 EMI 課程但未曾領過獎勵者，發給教師每門 EMI 課程獎勵金 10,000 元，每門 EMI 課程限獎勵一次。

（三）大學部 EMI 課程開課人數為 8 人以上但未達規定開課人數時，補助教師整學期課程鐘點費。

（四）獎勵教師製作 EMI 線上課程教材，每門課限獎勵一次 5,000 元。

（五）獎勵教師開設 EMI 線上課程並公開線上課程享予全國，可獲得最高 10,000 元獎勵金。

（六）各系各班大一導師或指定老師，辦理英語讀書會或是英語加強社群，若參加學生人數在 8-19 人，獎勵教師 2,500 元，若參加學生人數在 20 人以上，獎勵教師 5,000 元，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1. 可引領學生分組參加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的英語加強口說練習活動等，掌握學生出席與學習狀況。

2. 引導學生利用學校英語學習資源進行自我線上英語學習（例如：Global Exam），掌握學生學習進度狀況。

3. 各系全英語教學專責小組討論其具體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方案。

4. 以上皆須辦理 E-Testing 前後測、作業與學習關懷等至少三次以上聚會。

## 六、學生獎補助：

- (一) 補助學生大一到大四修習本校「EMI 課程」並且學期成績及格者，每門課程補助學生 1,000 元，每門課程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學生參與院辦理「英語輔導研習營」並且全程參與未無故缺席者，每位學生補助 1,000 元。
- (二) 補助學生修習跨校與國外 EMI 選修課程並且學期成績及格者，每門課程補助學分費，以一學分補助 2,000 元為上限（依實際學分數與學分費用核銷），每門課程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 各系大一至大三學生（108-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考取英語檢定達 B2 以上，發給學生獎勵金 5000 元，每位學生限領一次。
- (四) 補助修習 EMI 課程學生考取英語版專業證照費用，專業證照與 EMI 課程相關，每次補助以 2,000 元為上限（依實際證照費用補助），每位學生限補助一次。
- (五) 大二下學期結束後，學生所修 EMI 課程學分達 E2 等級，發給獎勵金 5,000 元，參考下表。（E2：修畢 EMI 課程達 32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25%以上。）

認證等級	基準
E1	修畢 EMI 課程達 16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2.5%以上。
E2	修畢 EMI 課程達 32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25%以上。
E3	修畢 EMI 課程達 64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50%以上。
E4	修畢 EMI 課程達 98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75%以上。
E5	修畢 EMI 課程達 128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00%。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